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7844.282426万元，资产总额 3792.1487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 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